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9号

申 请 人：蔡某

被 申 请 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蔡某认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处理并回复的行为，存在行政不作为，以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3月9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一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二是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8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举报滑县某食品厂生产的“脆思佳麻花”不符规定，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未对申请人

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也未以任何形式回复处理结果，存在行政不作为。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1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到滑县某食品厂现场检查。该食品未生产，在该食品厂成品仓库未发现麻花成品及标签，生产车间未发现麻花成品、半成品，在原料库内有面粉、食用油、盐、白糖、酵母，没有发现其他添加剂，负责人称被投诉标签上产品配料表最后的“等”字为结束语，产品配料表已标识完整。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 2021 年 5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该食品厂生产的麻花的标签营养成分表问题，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 6.2 项，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的规定，认定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对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滑市监责改字〔2021〕07019 号）。该厂负责人已向各经销商发出召回公告。2021 年 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再次到该食品厂检查，食品厂已更换了新的产品标签。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举报不符合规定，决定不对投诉人做出奖励。

2021 年 12 月 24 日，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将投诉举报件的调查结果书面回复交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由于工作沟通不畅，未能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2022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的结果以邮寄方式书面回复投诉举报人（邮寄单号：1132789696478）。

经书面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2021 年 12 月 7 日转给滑县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1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到滑县某食品厂现场检查。经查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麻花的标签营养成分表问题，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 6.2 项，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的规定，认定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对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滑市监责改字〔2021〕07019 号）。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举报不符合规定，决定不对投诉人做出奖励。

另查明，2021 年 12 月 24 日，滑县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将投诉举报件的调查结果书面回复交于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

2022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的结果以邮寄方式书面回复投诉举报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本案中被申请人虽然对投诉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且已于2022年3月18日对投诉举报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5月8日